

清 吳敬梓 著
李漢秋 輯校

儒林外史

彙校彙評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清〕吳敬梓著
李漢秋輯校

儒林外史

彙校彙評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林外史彙校彙評/(清)吳敬梓著；李漢秋輯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8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ISBN 978 - 7 - 5325 - 5557 - 4

I. ①儒... II. ①吳... ②李... III. ①章回小說—中國—清代②儒林外史—文學評論 IV. ①I242.4
②I207.41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50166 號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儒林外史彙校彙評

[清]吳敬梓 著

李漢秋 輯校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25.625 插頁 9 字數 600,000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000

ISBN 978 - 7 - 5325 - 5557 - 4
I · 2191 精裝定價：82.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系

此書徑為匯張彌山先生著批使後
者悅目賞心並華約済批評均錄于
卷端余嘗窺所及則加石史小印以
別之惟排印時誤多歧徑至竹路
方始校正遂成完璧可寶一石史漫

儒林外史

一冊



從好齋輯校本書影

明史傳云屢應舉不中又云
嘗為泰不華所薦朱集同
據明史傳嘗做周官著書一卷曰吾未即死持此遇
明主伊呂事業不難致也則非果於忘世者黃南雷遇
錄亦其意也

第二回

王孝廉村學識同科

周蒙師暮年登上第

為頭的申祥甫帶了七八個人走了進來申祥甫者夏
總甲之親家也欲寫夏總甲先寫申祥甫之發作和尚以見其聲勢與彼七八個人絕不同而夏總甲可知矣

你又知道了今日的酒是快班李老爹請李爹家房子
福窄所以把席擺在黃老爹家大廳上快班李老爹亦班頭也
擺酒在西班黃老爹大廳上如黃老爹非親家所知
請客而又多一李老爹此非親家所知
就是咱衙門裏咱衙門裏

表皆割先生文集中駢語彙續而成更陋劣可哂
今宜芟之以還其舊。髮逆亂後揚州諸板散佚無
存。吳中諸君子將復命手民甚盛意也。辭慰農艱
察知先生於余爲外家垂詢及之。余敢以所聞於
母氏者余母為青然先生女孫略述其顛末如此。於所不知
益闕如也。同治八年冬十月上元金和謹跋

嘉慶丙子年新鐫

儒林外史

清江浦註禮閣藏板

清江浦註禮閣本扉頁書影

儒林外史第五十六回

神宗帝下詔旌賢 劉尙書奉旨承祭

話說萬歷四十三年天下承平已久天子整年不與羣臣接見各省水旱偏灾流民載道督撫雖然題了進去不知那龍目可曾觀看忽一日內閣下了一道上諭科裏鈔出來上寫道萬歷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內閣奉上諭朕卽阼以來四十餘年宵旰兢兢不逞暇食夫欲迪康兆姓首先進用人才昔秦穆公不能用周禮詩

嘉慶八年新鐫

儒林外史

卧閑草堂藏板

卧閑草堂本扉頁書影

《儒林外史》的版本及其沿遞

李漢秋

《儒林外史》寫成於清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之前，程晉芳於乾隆三十五、六年間寫的《文木先生傳》說：「《儒林外史》五十卷，窮極文士情態，人爭傳寫之。」可見此書在十八世紀七十年代初，還只以抄本流傳。其後一個半世紀中，揚州、蘇州、上海，先後成為刊印《儒林外史》的中心，出現過許多印本。經過一番爬羅梳理，各種版本沿遞的軌迹已清晰可辨，茲考述如下。

一 卧本、清本、藝本

《儒林外史》的初刻本，據金和《儒林外史跋》說，是「全椒金棕亭先生官揚州府教授時梓以行世，自後揚州書肆刻本非一」。金棕亭名兆燕，作揚州府教授的時間是乾隆三十三年至四十四年（一七六八——一七七九）。可惜此種金刻本迄今未曾發現。

現今所見最早刻本是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卧閑草堂的巾箱本（簡稱卧本），共十六冊，五十六回，半頁九行，行十八字，卷首有乾隆元年閑齋老人序。北京圖書館和復旦大學圖書館均有收藏。其次是嘉慶二十一年的清江浦注禮閣本（簡稱清本）和藝古堂本（簡稱藝本），北京圖書館等處有收藏。清本和藝本的版框、行格、文字都與卧本完全相同，連卷首閑齋老人序的字迹、行款也一模一樣，僅僅是內封上的版主和刊行年代經過挖補作了更動，實際上都是卧本的複印本。茲舉數例如下：

臥本版面凡有空缺，清本、藝本也都空缺。如第十二回第十七頁（上）第二行都空缺「遂與訂交」的「與」字，第四行都空缺「權潛齋」的「潛」字；第四十二回第八頁（下）末行都空缺「我們」二字；第四十六回第二頁（上）第一行都空缺「還是意」三字（藝本後來用另一種較小較細的字補上「還是客」三字，即如這樣的修補也難得再見）。

臥本的錯刻，清本、藝本都一仍其舊。如第十六回第十二頁（下）第三行，「借」字本應在該行的末字，却都誤植在該行的首字；第十九回第十四頁（下）第二行末三字「妻子一」，都誤植在下一行末三字的位置上；第三十八回第十三頁（下）第二行「往陝西去」的「往陝」二字與第十四頁（上）倒數第二行「風餐露宿」的「露宿」二字，都因在頁中的位置相似而互調誤植；第三十九回第五頁（上）第四行「二十里」的「二」字與下一行「有一位」的「一」字都互調而誤植；第四十六回第十四頁（上）第二行「故家喬木」的「木」字與隔行相同位置的「副」字都互調而誤植。

前引金和跋說明，《儒林外史》的刊刻中心最初在揚州。臥本回評常引揚州習俗和謠諺，如第二十二回引「揚郡風俗」說明王義安戴方巾之「無足怪」，第二十八回引兩首「揚州樂府」針砭揚州鹽商。清江浦即今江蘇省淮陰市，離揚州不遠，當時同隸淮揚海道。清本既是臥本的複印本，那麼，臥本是否屬於「揚州書肆刻本非一」的範圍之內，很值得進一步考證。

清本、藝本既全同於臥本，故後文則以臥本統之，不再單列。

二 抄本和蘇本

蘇州潘氏抄本(簡稱抄本)是迄今所僅見的清抄本，上海圖書館藏，共六冊，五十六回，半頁十行，行二十五字，無框格。抄字工整，似出三、四人之手。卷首封面剪貼有「文恭公閱本儒林外史」大字題簽，旁一行小字「同治癸酉一月祖蔭重裝並題簽」。每冊封面分別寫有「敏齋雜著」一、二、三、四、五、六，第一冊封裏有題記：「凡六冊，『敏齋雜著』四字皆文恭公手書，光緒戊寅三月十八日祖蔭記。」卷首回目後有識語：「全椒吳敬梓，號敏軒，一字文木，舉鴻博不赴，移居江寧，著詩集、詩說，又仿唐人小說為《儒林外史》行於世。」字迹與「敏齋雜著」同，當同為「文恭公」手書。書前貼附潘祖蔭抄寫的程晉芳《文木先生傳》。書內有兩條潘祖蔭手書的眉批。

「文恭」是潘世恩的謚號。潘世恩字槐堂，號芝軒，江蘇吳縣人。生於乾隆二十四年(一七六九)，乾隆五十八年狀元，歷仕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四朝，直樞廷幾三十年。好刻書，有《潘刻五種》等行世。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卒，終年八十六歲。抄本既是潘世恩閱本，出現的下限可斷在一八五四年，當是嘉慶咸豐間的抄本。

潘祖蔭是潘世恩的裔孫，潘曾綬之子，字伯寅，號鄭盦。咸豐二年進士，授編修，官至工部尚書，授光祿大夫，贈太子太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卒，謚文勤。好藏書刻書，所刻及百種，有滂喜齋叢書和功順堂叢書。

抄本之後有蘇州群玉齋本，五十六回，半頁九行，行二十字，卷首有排印的閑齋老人序。此本字大

清晰，是當時很流行的版本，複印過多次，現存本子有如下幾種：

(一) 内封署「同治己巳秋擺印」，「群玉齋活字板」，正文後有金和原跋（如華東師範大學、上海師範學院藏本）。

(二) 内封與上同，正文後沒有金和跋（如復旦大學藏本）。

(三) 書前不署年代、版主，正文後有金和原跋（如原合衆圖書館藏現歸上海圖書館藏本）。

在《儒林外史評》裏，天目山樵光緒三年識語說：「此書亂後傳本頗寥寥，蘇州書局用聚珍板印行，薛慰農觀察復屬金亞匏（按：金和字亞匏）文學爲之跋。」據此，過去論者每以金和原跋爲蘇州書局的標志，把沒有金和原跋的另稱群玉齋本（一九八〇年底臺灣河洛圖書出版社版《儒林外史》關於版本的說明中仍如此）。這種認識並不完全符合實際，上述第一種本子，既有金和原跋，又署明「群玉齋活字板」。事實上群玉齋本就是蘇州書局本，它的幾次複印本僅僅在金和跋和內封的有無上稍有變化，正文文字完全一樣。所以此類本子可稱爲蘇州群玉齋本（簡稱蘇本）。

抄本的抄主是吳縣人，這對於蘇本的刊印可能起過某種促進作用。從好齋輯校本貼附王承基給徐允臨的信，說蘇州書局本「翻刻時並未校對，顛倒錯字甚多，閱之頗費心目，所謂潘季玉校正善本，想傳言之訛耳」。同書徐允臨跋也說：「蘇局擺本，潘季玉觀察未加校讎，誤處甚多。」可見當時曾有「傳言」認爲蘇州書局本是經過潘季玉校讎過的。這一傳言看來並非無因。潘季玉就是潘祖蔭之叔潘曾璉，字玉泉，因是潘世恩的第四子，故稱季玉。他家居蘇州，又曾旅居上海，他家傳的《儒林外史》抄本當時已傳揚於外，因此人們認爲蘇本是由他用家傳的「善本」校讎過的。看來潘家頗樂於此道，光緒十

五年（一八八九）俞樾在蘇州就是根據潘祖蔭帶來的《三俠五義》而修訂出《七俠五義》刊行的；《續小五義》初刻本尚有潘祖蔭寫的小序，說他捐俸餘三十金幫助刻板。金和跋說蘇州書局本《儒林外史》是由「吳中諸君子」印的，以潘家對《儒林外史》和其他小說的重視以及他們在蘇州的地位和影響，參預此舉是有可能的。金和又說，是薛慰農觀察囑他為蘇本寫跋。薛慰農是全椒人，久在江浙做官，太平天國革命時，他與潘季玉曾同在上海李鴻章幕中，潘季玉如是刻書的「吳中諸君子」之一，薛慰農正好又是聯繫的一條渠道。從以上種種迹象看來，蘇本在付梓時以潘氏抄本作校本也是很可能的事，只是校勘工作並沒有認真進行。

抄本、蘇本同出於臥本，回目與臥本相同，臥本所無第四十二至四十四、第五十三至五十五凡六回回評，抄本、蘇本也無。前舉臥本第四十二回空缺「我們」、第四十六回空缺「還是意」，第三十八回「往陝」與「露宿」互調而誤、第三十九回「二與一」互調而誤等，抄本都同樣沿襲。

臥本的訛誤，抄本先沿襲而後由另一筆迹改正的情況，全書所在多有，單是第二回就有三處：「只得」，先沿誤作「這得」，後改正；「有些准」，先沿誤作「有些淮」，後改正；「那時弟嚇了一跳通身冷汗」，先沿誤作「那時弟汗嚇了一跳通身冷」，後改正。

抄本第一回在翟買辦與王冕「彼此爭論了一番。秦老整治」之後，比臥本少了「晚飯與他吃了，又暗叫了王冕出去問母親稱」十八個字，這正好是臥本第九頁的完整一行；第五十一回在「萬中書同鳳四老爹上岸閑步」之後，比臥本少了「了幾步，望見那晚烟漸散，水光裏月色漸明，徘」十八個字，這正好是臥本第二頁的完整一行。看來都是依照臥本抄寫時漏抄了這一行。

這些地方都留下了抄本承襲卧本的明顯痕迹。

四本抄本訂正了卧本的一些明顯訛誤，有一些是後來各本所未曾訂正或改得不妥的，在校勘上就更有價值，茲列表舉例：

	第五回	第四十回	第五十五回
抄本	巧點	架詞混濶	亭子外面周圍一丈
卧本	巧點	架詞混賣	亭子外面一丈之外
蘇本	巧點	架詞混賣	亭子外面一丈之外
申一本	巧點	架詞混控	亭子外面一丈之外
巧點	架詞混控	亭子外面一丈之外	亭子外面一丈之外
申二本	巧點	架詞混控	亭子外面一丈之外
四本	架詞混控	亭子外面一丈之外	亭子外面一丈之外

抄本絕大部分章回都按臥本照抄，極少有更動。但第三十七回以及第五十一至五十六回則作了較多的減省和改動：第三十七回改動了七、八十處，減省去一百餘字；第五十二回改動了一百三十餘處，減省去約一百二十字；第五十三回改動了約九十處，減省去五十多字；第五十四回改動了二百餘處，減省去二百三十字左右；第五十五回改動了一百五十多處，減省去一百三十多字；第五十六回改動了十九處，減省去十五字。經減省改動後，大多數語意尚可通，有的則不通或打了折扣。常見的減省如：

五十一回（1）姓名稱謂：「秦二侉子」作「秦二」，「胡八亂子」作「胡八」，「陳四老爺」作「陳四爺」，「徐九公」

子」作「徐公子」，「施御史的孫子」作「施公子」，杜少卿、陳木南、金修義省去姓氏等。

(2) 省去結構助詞「的」，時態助詞「着」「了」，語氣詞「哩」，方位詞「裏」，判斷詞「是」，表示重複的副詞「又」，數詞「一」，量詞「個」，趨向動詞「來」「去」，能願動詞「會」「要」，同位語位置上的代詞「我」「你」「他」「我們」「這」「那」「這個」「這些」等。

(3) 合成詞後綴成份「子」，聯合式合成詞如「寺院」「祠宇」「說道」「看見」等詞中的一個成份。卧本的回評，時常也被缺略，如第三回少五段，第四回少九段，第五回少二段，第六、七回各少一段，第十七回全缺等。

蘇本同抄本一樣，訂正了卧本中一些明顯易辨的訛誤，也沿襲了許多訛誤。例如前舉第三十八回，「風餐露宿」是常用詞組，卧本誤作「風餐往陝」，對此易辨的訛誤，蘇本訂正了；而卧本中因與此互調而造成的把「往陝西去」誤作「露宿西去」，蘇本則未察而沿誤。卧本第三十九回「有二位蕭昊軒」，錯訛明顯，蘇本訂正了；而卧本中因與此互調而造成的把「二」誤作「一」，蘇本亦未察而沿誤。

蘇本一邊對卧本有所訂正，一邊却又新增加了許多訛誤。如第四十八回，蘇本訂正了卧本的六個錯字，但同時又把卧本的「王玉輝道」誤作「王玉輝這」，把「備飯留二先生坐」誤作「備留飯二先生坐」，同樣是個校勘不精的本子。

三 申報館排印本、從好齋輯校本

申一本由申報館印行，文稿由申報館存，時即申報館印行，並由金錢支付。自申報館第一次排印本（簡稱申一本），半頁十五行，行二十八字（天目山樵曾嫌它「字迹過細，大費

目力」，卷首有閑齋老人序，回評與卧本、蘇本同。有的本子附有經刪節的金和跋和同治癸酉（十二年）天目山樵識語（即天目山樵所謂「近日西人申報館擺印《外史》，並附金跋及予語」），有的本子闕如。申一本也不止印過一次，校勘證明，複印本又訂正了初印本的一些錯訛。

申報館第二次排印的是巾箱本（簡稱申二本），半頁十一行，行二十七字，內封爲「平江懺因生署」，封裏有「上海申報館仿聚珍版印」字樣，卷首有閑齋老人序和光緒丙子暮春天目山樵識語，五十六回末有「武進陳以真璞卿氏校定」字樣。書後附金和跋（經刪節，同申一本）和王又曾《書吳徵君敏軒先生文木山房詩集後十絕句》中的三首，以及同治癸酉暮春天目山樵識語。

申二本直承申一本，而申一本是以蘇本爲直接底本的，下表可爲例證：

	第十四回	
齊省堂本	申一、二本	蘇抄卧本本本
遂·便·便·道·道· 把·把·把·把·把·		
不·不·不·不·不· 懂·知·知·憧·憧·	第十七回	
吩咐吩咐吩咐吩咐吩咐 他·你·你·他·他· 們·們·們·們·門·		第二十六回
這這這這這這 領青·青·青·青·青·青· 衿·襟·襟·衿·衿·衿·		第四十四回

以上加着重號的詞語，卧本均誤，齊省堂本後來作了訂正，抄本只訂正了後二例，蘇本的校改或有誤或不準確，而申一、二本都承襲蘇本。類似情況全書所在多有。